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未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经营业绩满足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。
- 3、除徐海滨等3名股权激励对象外，其他激励对象及其绩效考核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该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在规定时间内实施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沈灵佳、屠汪洋已离职，徐海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、岗位调整后已不属于股权激励授予对象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流程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。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流程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。

独立董事：李援朝 王迁 薛爽

2016年7月11日